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农、林、牧、渔业-农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宝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余宝玉、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余宝玉、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合伙人陈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对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